

分支的自然史：现象学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的研究 进路¹

约伦·索内松/文

薛晨/译 梅林/校

摘要：在本文中，作者从反思第一性、第二性及第三性的概念出发，着力于超越皮尔斯（Peirce）手稿中直接给定的概念。为此，皮尔斯现象学被认为是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一个特殊变体，因为它将可能的现象限定在三个范畴内，同时为这三个范畴赋予了特殊内容。第一个限定是皮尔斯理论尽管是一种三元结构，但还是有些许结构主义特征，与此同时第二个限定意味着它并不完全流于形式。在本文中，每一个范畴具有某种原始意义，它们似乎与社会心理学中的二元和三元具有形式上的相似性。最后，符号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第三位，本文试图阐明哪些亚像似符应归于第一性、第二性以及第三性。

我所有的观念都太狭隘了。与其说是“符号”，难道我不该称它为“媒介”（medium）？

——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 S. Peirce MS 339, 1906, quoted in Parmentier 1985）

对于所有学者的文章来说，存在两种不该被随便混淆的研究方法：其一与理解学者可能想表达的东西的生物传记式工作有关，因为它将引发人们对学者们的文章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第二个问题涉及到有关学者对今天仍然可以坚持的真理所作的贡献，即他在他的著作中所讨论的问题。当作者作品在其去世后才大量出版时，前者就至关重要了，正如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费迪南德·德·索绪尔和埃德蒙·胡塞尔（Charles Sanders Peirce, Ferdinand de

¹ 原文：Sonesson, G. (2013). The natural history of branching : approaches to the phenomenology of firstness, secondness, and thirdness. *Signs and Society*, 1(2), 297-326.

作者注：这篇文章是在我担任隆德大学认知符号学中心主任的时候完成的，该中心是由瑞典银行三百周年纪念基金会资助。这篇文章的部分内容已经在符号学研讨会以及隆德大学的认知符号学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我要感谢这些研讨会的参加者，以及刊物编辑和给出许多明智评论的匿名审稿人。

Saussure, and Edmund Husserl.) 的作品一样。后者与一句对话大大相关：我们或许会承认，勤于提问的学者会深入地、长期地去思考相关问题，但是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们比他更有优势，这不仅是因为，正如一句经典名言所说，我们站在他巨大的肩膀之上，也因为那些同样站在他肩膀上的人以及那些持有不同观点的人，而且也因为，也许从那时起已有了从新视角解决这些问题的实证研究结果或理论阐述。阅读皮尔斯、索绪尔、胡塞尔或者其他思想家的作品是有风险的，正如一位基督教学者阅读圣经一样，认为我们一旦已经了解了作者所说的话，我们也会马上了解其主题。当然，我不建议像传说中魔鬼阅读圣经一样去阅读任何一位学者的作品。但是当阅读一个特定的作品时，也许同时倾听天使与恶魔的说法会有所帮助。

因此，我毫不犹豫地就在下文中将几种体裁进行了混合。下面是关于第二种方法的一个基本初步设想，为了发展当下符号学理论，我还是会将我从皮尔斯手稿中获得的灵感全部搞清楚。我将验证这样一个想法，即皮尔斯关于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的想法中确实存在一些深刻的但晦涩的真相，而其他皮尔斯评论家们认为这些范畴是理所当然的，好像这些范畴的意义很容易就可以领悟一样。我不接受，但也不轻易排除这个观点，即所有与现象学相关的事情都是以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的形式出现的，或者是以组合形式出现的，但是我认为这些范畴至少提供了理解与当代符号学相关的重要问题的一些有用视角，尤其是与那些当代发展心理学以及进化论研究相关的问题。这样做，我认为我是跟随了理查德·帕门蒂尔（Richard Parmentier 2009）符用学的指引，即致力于皮尔斯理论对社会分析的效用研究。

然而，我将从另一种现象学起步，即埃德蒙·胡塞尔现象学，在此皮尔斯现象学可能会被视为一个特例。也就是说，为了理解皮尔斯，我将在某种程度上采纳一种外部观点。而且，我将从皮尔斯相对较晚的评论出发去阅读他的作品，这些评论出现在这篇文章的题词中，也在帕门蒂尔（Parmentier 1985）作品中占据了同样的位置，因此我认为我们真的涉及到了一些远超出被称为符号的现象，或许被描述为媒介、中介以及/或分支等术语更恰当。这并不取决于是否是对皮尔斯的正确解读。我仅仅是对我在阅读皮尔斯作品一些段落时被激发的想法感兴趣。

1. 胡塞尔与皮尔斯现象学

依据皮尔斯的定义，现象学是科学的一个特殊分支，“发现并研究现象中普遍存在的各种元素，各种随时以各种方式出现在心灵中的现象的意义。”（EP 2:259）皮尔斯自己声称他是从黑格尔处拿来的这个术语，但是正如弗雷德里克·斯特瑞夫尔特（Frederik Stjernfelt 2007）已指出的，他对这个术语的

用法与他阅读胡塞尔的时间相一致，以及皮尔斯与胡塞尔的用法确实存在明显的相似之处，然而并没有在黑格尔（Hegel）的作品中找到类似用法。弗雷德里克·斯特瑞夫尔特（2007, 141-42）引用了许多皮尔斯对现象学定义的例子，这些例子显示出其与胡塞尔存在明确的相似性。他同样对这两位学者相互对对方存有敬意持消极看法，显然是因为他们谁都没有读过-或者至少是了解过-对方的作品。约瑟夫·兰斯德尔（Joseph Ransdell 1989）是第一位否认皮尔斯与胡塞尔可能存在任何相似性的人，因为他们二者对笛卡尔、对科学持有不同的态度，最终他也承认二人都是现象学家，“某种程度上这‘意味着将现象视为仅现象性的’，尽管它们之间可能存在如此显著的——既内在的又相关的——‘超越’（transcendence）”²。有趣的是，建立这种友好关系的先驱是哈伯特·斯皮格尔伯格（1956），从严格的胡塞尔意义上，他被称为是最权威的关于现象学运动的历史学家（see Spiegelberg 1960）。斯皮格尔伯格指出了这两种现象学的诸多差异，最终他似乎并不认为存在可能的影响，然而这里，我们将仅仅关注一种相似性，以及这种相似性是如何产生差异性。

皮尔斯之后将他的现象学改称为“显象学”（phaneroscopy），并将它描述为一种如下研究：“直接省查显象，综合其观察，标注几种极为宽泛的显象种类；描述各种种类特性；指出这些范畴难分难解地纠缠在一起以至于没有一个可以被分离出来，但是它们的特性是显然不同的。”（CP 1.286）依据胡塞尔，也正如斯皮格尔伯格多次指出，当一个文本可能是在描述现象学方法时，尽管这个文本指向的是其他皮尔斯文本，“现象”（phenomenon）足以替代“显象”（see Sonesson 2009b）。现象学是一种描述方法，现象学方法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通常来说，一切（至少是人类）意识所能获得的一切事物都是外在于意识之外的。意识是对外在于意识的事物的意识。在布伦塔诺-胡塞尔（Brentano-Husserl）传统中，这被称为“意向性”：意识的内容内在于意识，恰恰“正如”其外在于意识一样。因此，我们可以把意识流中的一个特定阶段描述为一种行为，即意识之外的事物成为我们关注的主题。为了完成这样的行为，我们被直接指向意识之外的事物。然而，当我们在现象学内，我们会把注意力转向内部：主题并不是外在的对象，而是意识行为本身。胡塞尔将其描述为“现象学还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此外还有一些胡塞尔现象学的其他的方法论，如“悬置”（the epoché），中止对于不论行为研究的哪个对象是否直接存在的信念，以及“本质还原”（eidetic reduction），在每一个给定的行为中直接指向普遍结构，而不是个体特征。为了达成这种普遍性程度，我们不得不省视想

1. 兰斯德尔基于他对胡塞尔和梅洛-庞蒂非正统学问的阐释，他彻底误解了胡塞尔对笛卡尔和科学的看法。

象的所有自由变更，这也被称为“观念化”（ideation），通过变更不同行为属性，为了能够决定哪一些属性在群体中是必须的，哪一些是无用的。如果我们像胡塞尔一样从感知开始，我们也许想去改变感知一个立方体的不同方式。事实上很多感知行为依然是一个立方体的感知，甚至，更具体来看，是对同一个立方体的感知。当然，特别是，这个立方体也许可以从许多面来看，可以从许多不同视角来看，仅从局部的一个小孔来看等等。

尽管皮尔斯不用这个术语，但从他回归对意识形式的反思开始，他明确地完成了现象学还原。斯皮格尔伯格（1956, 166）认为皮尔斯这就是从胡塞尔路径下的“反思”，这点皮尔斯也认同。皮尔斯也许还没有形成悬置（epoché）的观念，但是他反复确认在真实世界中现象的有效性是不重要的。再次，尽管他也许没有对这个操作下定一个明确的术语，他为了隔离普遍结构的确涉及了想象中的自由变更。他甚至将抽象概念应用于抽象过程，将其转变为几种概念（see Stjernfelt 2007）。这是胡塞尔思想中“纯粹性”（purity）的两个方面，即独立于经验事实和对一般本质的关注，这点斯皮格尔伯格（1956, 166）认为也可以在皮尔斯理论中找到。他认为，正是胡塞尔方法中的第三个核心特征，“对意向性的关注”，这点在皮尔斯的方法中是缺失的。³

尽管是胡塞尔经常使用的术语，例如“本质直观”（Wesensschau，本质知觉），但在单一的例子中，现象学结果不会将自身以任何揭露的形式呈现出来。相反，现象学方法假设一项艰巨工作的完成需要不断重复以确保结果可靠。至少在现实实践中，这是胡塞尔做事的方法：正如胡塞尔去世后出版的浩如烟海的《胡塞尔全集》，胡塞尔辛勤地一遍又一遍地仔细检查同样的描述和变更，还是对结果不完全满意。一些早期的现象学家，如阿伦·古尔维奇（Aron Gurwitsch）和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以及一些较为近期的，如索科罗斯基（Sokolowski 1974, 2000）、德拉蒙德（Drummond 1990）、马巴赫（Marbach 1993）以及汤普森（Thompson 2007），再一次仔细思考一些胡塞尔谨慎的分析，发现关于感知、意识的领域以及具身性（embodiment）的新事实。事实上，正如所有科学探索，现象学理论的结果总是暂时的。这正是胡塞尔采用的另一个相当令人费解的术语，“明证性”（Evidenz）。可以看出，皮尔斯将此过程描述为经验的一个更加普遍的事实，即一个（潜在无限的）解释项序列，其中最终解释项也许是永远无法达到的。⁴

³ 与此相关，可能是皮尔斯对符号学资源的表达缺乏兴趣，正如帕门蒂尔（Parmentier 1985, 44）所指出的，它们各自不同的程度和对符号意义的影响。然而，就意向性而言，我经常暗示皮尔斯所谓的符号的基本含义正是意向性。

⁴ 虽然皮尔斯作品中的一些段落暗示了这一解释项，但另一些人似乎认为，最终解释项必

不同的现象学家经由不同的观念化行为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胡塞尔他自己通过不断重复删去分析从而产生不同的结果，并不能说明现象学分析结果是任意武断的，正如人们常说的“主观”（subjective）方法一样。相反，所有使用过现象学的人都会同意现象学经验的这个基本结构。但是胡塞尔不断呼吁现象学家群体存在的必要性，因为他们有能力去证实现有的现象学分析。皮尔斯同样地提到了完成他现象学工作所需要的研究者群体。⁵

2. 作为胡塞尔现象学一个范例的皮尔斯现象学

以上引用的皮尔斯作品是以下列方式持续着：“证明一个非常短的清单即可穷尽所有的最广泛的范畴；最后转到这个辛苦且困难的工作，列举出各个范畴之下的主要亚类”（CP 1.286）。当然，胡塞尔也期望利用这个方法建立一些非常广泛范畴。然而，事先宣称可以建立如此广泛范畴的一个极短的清单，似乎与他现象学的整体价值观并不相符。胡塞尔一再声明现象学不应有任何提前预设。看起来，皮尔斯认为建立一个关于范畴的某些小清单是理所应当的。事实上，正如兰德尔（Ransdell 1989）提醒我们，皮尔斯将现象学描述为范畴论（the doctrine of categories），或者“范畴”。尽管皮尔斯没有在任何地方说过现象学应当毫无提前预设，类似的事物可以在他对现象学归纳的特点中看出，即“对现象之直接的观察以及对此观察之概括化的一种研究，”而不是从其他科学中归纳而成。⁶正如我在已发表的论文中所提及，这正是胡塞尔与皮尔斯现象学最大的差别（Sonesson 2009a），事实上，斯皮格尔伯格也早已表明这一点（1956）。然而，如果我们考虑到皮尔斯自己一再否认自己是一名三分主义者（我们这里不需要复述提出的不同质疑），我们应该相信，虽然有以上引用的阐述，但是这些范畴并不是现象学分析的一个提前预设，而是其结果。

须达成。皮尔斯在写给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信中写道：“换句话说，我们的理性类似于支配宇宙的原因；我们必须假定这一点，否则就会对发现任何事情感到绝望。”同样参见斯特瑞夫尔特（2007, 432, n. 57）对皮尔斯观点的看法，更类似于一个对应理论，而不是一个真理的一致性理论。

⁵ 关于更多以及近期的现象学方法理论可以参见，如帕托切克（Patočka 1996），索科洛夫斯基（Sokolowski 2000），莫兰（Moran 2005），史密斯（Smith 2007），汤普森（Thompson 2007, 267ff.）以及加拉赫尔（Gallagher）和扎哈维（Zahavi 2008）。

⁶ 一位匿名审稿人认为，皮尔斯现象学可以“概括其他科学（尤其是逻辑学）的成果”，但这似乎与上述定义不一致--这并不是说，皮尔斯可能也没有这么说过。

当我们发现皮尔斯的“简短清单”将由包含其他三元结构的三元结构，以及一些二元结构和少许独立个体构成时，胡塞尔与皮尔斯的差异将愈加明显。⁷至少在以上的引用中，这个递归的三元结构似乎是皮尔斯符号学的一个早已确定的结论，这先于任何现象学探索，也就是说，它是先验的，不是因为它是基于想象的自有变更基础之上建构的，而是基于在任何观察发生之前，在被决定的（法语）普通语言感知的自由变体基础以上建构而成的。从胡塞尔现象学来看，这是皮尔斯现象学中的第一不合理预设。但是当然存在其他的不合理预设，关注于原初三元结构的内容，即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这些意义会在三元层级结构重现。因此，从胡塞尔现象学的终结来看皮尔斯现象学，（至少）有两种假设必须要被证实：所有范畴都三分（包括上述提及的例外），以及都有三个原始范畴的具体内容。

简而言之，从胡塞尔立场出发审视皮尔斯现象学有两种方式：它并非没有提前预设，或者它一开始没有任何预设，得出的结果是，所有更深层次的意义都是以三分法（trichotomies）形式存在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皮尔斯现象学成为了可能的胡塞尔现象学类的一员，也就是，一种得出的结果是一切都有三个范畴，这方面堪比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的作品，至少根据霍伦施泰因（Holenstein 1975,1976）所说，雅各布森的作品应当被视为一种二元现象学——或者，用霍伦施泰因术语中，是一种现象学式的结构主义。此时，皮尔斯的现象学（phaneroscopy）可以被视为来源于胡塞尔式的想象变体的一种可能变体——一种不一定是真的，或者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是，鉴于它特殊的实例，例如，这里提一下最明显的例子，皮尔斯的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的三分法，它也许正确或错误的。

结构主义是指所有的意义都是产生于术语相对立之中，或者，至少，意义总是通过对术语相对立的过程被感知的。让我们把前者称为“强结构主义”，将后者称为“弱结构主义”（see Sonesson 1989, 81ff.; 2009a; 2012b）。从雅各布森的作品出发，我们倾向于认为这种对立是一种一次两个术语间的对立。然而，结构主义并不一定是二元的。事实上，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更加复杂的结构。特鲁别茨柯依（Trubetzkoy），以及早期雅各布森对语言事实解释中的二元对立进行了相当谨慎的使用，将一些三元对立加入整体之中。皮尔斯的最大特色就是一种严格的三元结构主义。⁸事实上，一般看来，所有事物都属于第

⁷ 例如“再现体”，缺乏细分的第一性；“对象”，可二元划分的第二性；解释项，可被阐释为多种多样的三元体。然而，像似符，除了作为第一性，还有三种分类：形象，图表和比喻。

⁸ 它是强势弱是另一个问题，在本文中我们不会展开讨论。

一性、第二性或者第三性。的确，个别但并非整体事物也许可以同时拥有上述三性。事实上，即使应用于语言之中，这与二元结构主义没有很大区别，在结构主义者看来，一个音素必然具有某种特色，或者相反。具体的声音并非如此。但是，与其拥有一个术语（以及它的对立项），声音被认为是解决某些中介问题的。

然而皮尔斯三分结构主义并不止于此。雅各布森，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以及他们的追随者看起来愿意认为，所有事物都有两个范畴，但是他们没有给相对组份的内容设限，某种意义上说，如果不是一个组份必须具有与另一个组份相反的属性的话。更准确地说，这些组分必须具有一致的属性，否则没有这点，对立项的确会是有意义的。人们应注意到以特鲁别茨柯依为代表的布拉格结构主义没有提出任何这样具体的要求。无论如何，皮尔斯的三分结构主义是不同的，因为它一般要求自身三分式的组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的内在例证。这就是皮尔斯的理念超越结构主义的地方。

3. 三分结构主义及其超越

只要我们在第二性上，就会确实存在一些二分结构主义成真的特殊案例，皮尔斯甚至也会同意这点（Sonesson 1989, 81ff; 2012b）。然而，我将冒险提出，三分结构主义也同样依赖于特殊情境。（经验）世界的所有分类方式都是三分的，这个想法是无法证实的；然而，它同样也是无法反驳的。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世界“真实的”方式，而是现象学描述的方式，以及，至少根据以上的引语，看起来，当皮尔斯讨论他的三元结构时，他在思考的是什么能够让现象学观察到，因为，即使承认了皮尔斯式的“准心灵”（quasi-minds）的存在，皮尔斯认识到，只有通过普通人的心灵，我们才有机会接触到现象。皮尔斯的“言述宇宙”（universe of discourse）是由数字的神秘所掌控的，在此意义上，皮尔斯的作品是规模庞大的西方，博学多思传统的一部分，以及少量（部分虚构的）东方来源，这些资源将世界（我们所经验的这个世界），视为建立在固定数量关系之上，这种关系具有深奥的意义。⁹毫无疑问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在雅各布森的权威与专制的二元对立之中，尤其是列维-斯特劳斯。这些概念无疑是西方历史的一部分，至少是一些知识分子精英的常识世界的一部分，但这并不表明这些概念在现象学上是合理的。相反的情况也不会出现。现象学的任务当然是超越常识。

⁹ 这是一个世界观念，从古代到乔尔丹诺·布鲁诺（Giordano Bruno）和雷蒙德·勒尔（Raymond Lull）（Yates, 1964, 1966; Eco, 1995）及其超越。

当然从某些明确的观点出发，可以说以下观点从现象学意义上来讲是正确：在表达（“再现体” [representamen]）与内容（“对象” [object]和/或“解释项”[interpretant]）之间存在的不同关系，由此确实存在三种符号：即，像似符（iconic sign），指示符（indexical sign）和规约符（symbolic sign）。长久以来，尽管我仍然无法确切地说清楚要从什么角度去达成想象力的变化才能得到这一结果，但是我确实发现这种分类方式是令人满意的。因此，人们可能会认为，仅仅通过规则或强加规范来区分表达和内容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不能将其归为一种关系，象征关系均具有皮尔斯意义上的“习惯”，这一术语的特殊含义将在下文讨论。但是，即使这一划分最终证明具有现象学意义，但并不意味着所有其他想象力的变化都必然导致三分，当然，这在现象学上是合理的。正如我在其他文章（Sonesson 2007a, 2007b）中讲到的，在确定所属有效域以及在确定各个分类中相关属性的标准之前，讨论某物应两分还是三分的问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由于索绪尔式的符号域是内在于符号系统之中的，其内容一直与其所解释的“真实世界”相反，因此，它是三元的——如果符号系统之外的真实被包括在要分析的领域之中。至于皮尔斯式的符号，如果把所有的分类标准都包括在内的话，它实际上包括六个实例，因为存在两种对象（object），三种解释项（interpretant），但是只有一种再现体（representamen）。一旦我们放弃了将主要内容视为符号的想法，正如皮尔斯自己在晚年时所建议的那样，我们会更容易理解这些分类。

除了对凡事三分的必要性质疑之外，人们对三个范畴的各自内容也有质疑。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不仅仅意味着只是将世界强制划分为三元，即第一性范畴，第二性范畴和第三性范畴。正如兰斯德尔（Ransdell 1989）所正确指出的，皮尔斯现象学事实上非常简短，因为他迅速地着手于超越现象学的任务。我们完全有理由对此表示遗憾，特别是如果我们延承皮尔斯的观点，将现象学等同于范畴研究。事实上皮尔斯关于范畴是有很多要说的，但是他总是在做更严肃工作的时候顺带地提及，从未对此进行详细讨论。这正是人们可能会开始感到惋惜之处，胡塞尔，他对细节的洞察力，他的一丝不苟的行事方式，以及他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同一个任务的习惯，这些从来没有真正发生在皮尔斯的范畴研究之中。但是我们必须从我们所拥有的开始。

通常，皮尔斯简单地认为第一性就是存在于其自身的事物，第二性是必须与其他的事物相关的，第三性要求一个更复杂的关系，要么是在三个事物之间存在的一种关系，要么是在关系之中的一种关系，或者以上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关于三个范畴的一个相对正式的定义是这样的：“第一性是这种存在模式，即是那种任何一个事物毫不考虑其他事物之存在而如其自然地存在。第二性是这种模式，即一个事物如其本然的存在，与第二位相关（a second），而无须考虑

任何第三位（a third）。第三性是这样的模式，即将第二位于第三位代入相互关联的关系之中的如此本然的存在。”（CP 8.328）这里几乎可以将第一性和第二性理解为胡塞尔（Husserl 1913, 2:1, 225ff.）对独立和不独立内容之间区别的某种变体，但没有关于相互依赖和单方面依赖之间的区别的附加条件。¹⁰这接着就引出了什么是第三性的问题。如果它涉及两个术语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只是一个术语和一个关系，也许可以被视为第二性，或者是关系之间的关系，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应该继续定义第四性（fourthness），以及更多呢？当然，皮尔斯自己声称，所有超越第三性的关系都可以被分解为几种关系，而第三性自身不可以这样分解。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真的是一个现象学的事实。事实上，除了其他方面，这取决于什么才能被正确地视为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因此，例如，第一性中真的没有关系存在吗？当像似符被用于定义一种符号，它必须已经被视为一种关系的一部分，甚至是在它被视作一个符号之前，即像似性的关系。¹¹的确，皮尔斯自己一再说明，第一性是不可以这样理解的。那么第二性又如何？因为第二性是由两个事物构成的，它就是第二位的吗，在这种情况下，它就已经是由三项构成，即两个事物和一个关系？或者第二位的事物是否应该像我不久前建议（Sonesson 2012c）的那样，被视为是一种与一种元素相连的关系呢？同样，第三性应当包括三种勾连，其中一个已经充满了描述关系本质的一种元素。

4. 范畴的直观意义

然而，在许多地方，皮尔斯将更加具体的内容归为每一个范畴里。由于在皮尔斯手稿里查看所有的（仅部分重叠的）对这些范畴的描述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此，与每个范畴有关的一些例子不得不在这里讨论，其中大部分都是索内松（Sonesson 2009a）（参见表 1）的讨论中获取的。根据充分和必要属性进行推理，似乎没有多少希望找到能将大量不同属性归入其中的更普遍的术语表。然而，不管怎样，从表面看来，范畴里内容的范围和差异肯定比纯数字定义中的内容更加具体。

¹⁰ 正如斯特瑞夫尔特所明智地评论道，这是由叶姆斯列夫所做的同样的三重区分。

¹¹ 因此，从符号的角度来看，像似性开始只是作为一个具有潜在意义的有趣的像似基础，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提到的那样（see Sonesson 1989, 2007a, 2007b）。

表 1：摘录自皮尔斯手稿，描述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范畴及其亚类的个别范例，如像似性

Table 1. Extracts from Peirce's <i>Collected Papers</i> , Purporting to Describe the Categories of Firstness, Secondness, or Thirdness and in a Few Cases Subcategories to These, Such as Iconicity			
Firstness	Secondness	Thirdness	
"fleeing instant"	CP 3.362 "brute actions of one subject or substance on another"	CP 5.469 "the mental or quasi-mental influence of one subject on another relatively to a third"	CP 5.469
"the present moment"; "quality"; "possibility"	CP 1.531 "the experience of an effort"; "reaction"; "resistance" and "opposition"	CP 8.330 "law"	CP 1.26
"except that possibility implies a relation to what exists, while universal Firstness is the mode of being of itself"			
"freshness, life, freedom"	CP 1.302 "actuality"; being "then and there"	CP 1.24 "habit"	CP 1.536
"spontaneity"	CP 3.432 "hæccity"	CP 1.405 "general rule"; "future"	CP 1.343
"indeterminacy"	CP 1.405 "willing"; "experience of perception"; "existence"	CP 1.532 "cognition"	CP 1.536–37
"agent"; "beginning"	CP 1.361 "dependence"	CP 3.422 "representation"	CP 5.66
"immediate, new, initiative, original, spontaneous, and free, vivid and conscious"	CP 1.357 "patient"	CP 1.361 "mediation"	CP 2.86–89 and 1.328
before "all synthesis and all differentiation"; having "no unity and no parts"	CP 1.357 "end"	CP 1.337 "middle"	CP 1.337
"beginning"	CP 1.337 "straight road"	CP 1.337 "fork in the road"; "straight road with intermediate places"	CP 1.337

也许可以说，这三个范畴在形式上与其内容完全不同，他们本身是属于第一性的。事实上，鉴于这些描述，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听起来当然很像维果茨基（Vygotsky 1962）所说的“链概念”（chain-concepts），这是小孩的特点，也是当时被称为“野人”（savages）的东西。自从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把它们成为“家族概念”（family concept）传播到普通语言中

后，这些术语的名声已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恢复。埃莉诺·罗施（Eleanor Rosch）构想了原型这个概念，根据这个概念，一个范畴是由一个中心范例所定义的，它似乎代表了这个范畴中最重要的内容，其他成员与原型具有不同距离。在一些实验中，罗施展示了这个解释模型，使其超越了现象学。其中最有趣的实验之一是将物体放置在空间布局之上，与被认为是这一范畴原型的物体有关。罗施和梅尔维斯（Rosch & Mervis 1975）反思了原型与维特根斯坦的家族概念之间的关系，认为区别在于前者与一个中心范例相关，然而后者则缺乏这样的范例。¹²

起初，人们可能会在皮尔斯范畴中看到某些“链概念”或“家族概念”，但我认为“链”中的少数成员的确可被视为能够构成范畴原型。这可以被看做是皮尔斯一再提出的主张的概括，即某些范畴的范例是“退化的”¹³。那么，其他的就是原型或者理想类型。根据兰斯德尔（Ransdell 1989），皮尔斯所记录的符号的所有范例，如果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符号，就都是退化的。如果从数学¹⁴的角度看待退化性，退化的组份就是事物改变其性质，从而归属于另一个通常更简单的类别。因此，例如，点¹⁵是一个退化的圆¹⁶，即半径为 0 的圆。事实上，这似乎比原型概念更深入，似乎看起来没有多大用处。

第一性，其核心观点似乎很难把握，但是它肯定与飞驰与流动有关。第二性是被反应/阻力的观点所主导。规则或规律性往往是第三心中最突出的因素。然而，我认为以下来自皮尔斯的引文很大程度上证明了（双面的）阻力是第二性最理想的类型：“一个门半开着。你尝试着去打开它。有些东西阻止着你打开它。你用肩膀抵着它，体验着一种作用力（effort）和阻力。这不是意识的两种形式）；这是一个双面意识的两个面。很难想象会存在任何没有阻力的作用力，或者没有任何相反作用力的作用力。这个双面意识就是第二性。”（EP 1:268）第二性也许是最容易理解的范畴：它是关于作用力和阻力。或者我们可

¹² 在其他地方，罗施（Rosch）错误地将她的原型概念与韦伯的“理想类型”联系在一起。“索内松所提出的错误为：而定义的原型是由“范畴的例子”来定义的，及它包括其他物品、其他成员或多或少距离中心例子很远的距离，一个理想的类型是人为的创造，这是将现实夸张化和可能包含矛盾的属性，通常投射到时间和/或空间上。

¹³ CP 1.525似乎会将这个术语与其他类别的组合限制起来，但这将是我们在上面讨论的一个特例。

¹⁴ 正如一位匿名审稿人给我的建议一样。

¹⁵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int_\(geometry\)](http://en.wikipedia.org/wiki/Point_(geometry)) .

¹⁶ <http://en.wikipedia.org/wiki/Circle>.

以说：阻力之于世界就是“用你的肩抵着”某些东西，以及世界以“阻力”¹⁷抵抗回去。第一性只能被理解为相反于第二性：某些事情出现，引起一个事件，引起人们的注意，注意力引发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第二性链条。因此，第三性可以代表反思，元意识，对反应的观察，而反应作为产物可以产生规则和规律。

18

人们会记得，皮尔斯总是提及谈论——甚至是设想——第一性的困难：它需要第二性出场。这显示出一个明显的结构主义变体，我们将在下文加以讨论。

5. 分支的阐释学

皮尔斯式的符号只有在专业术语意义上才是一个符号。它是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的三种特性中的一种。从字面上看，它是一个短暂的瞬间与一些抵抗及一种规则的结合。即使我们假设这个特征分别（这一点也不明显）说明了表达，内容和它们二者之间关系的性质，它当然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现象。它没有告诉我们关于这个符号特征的任何东西。毫无疑问，这个观点包含在退化这个观点之中，但这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效果，将一个更具体的实例名称扩展到许多不同的现象之中，而不是去定义这个特殊的现象，只是去定义关于类别的一般分类。就像是说点是一个退化的圆，但是定义圆为一个点。

不过，从更广义上说，皮尔斯的三元在关于意义方面是有话要说的，为此，我们或许应该保留皮尔斯“符号过程”（*semiosis*）这个术语。或许这就是皮尔斯后来抱怨他自己观念太狭隘时所想的，与其讨论符号，他应该真正讨论的是媒介（*mediation*）或者“分支”（*CP 4.3 and MS 339, quoted in Parmentier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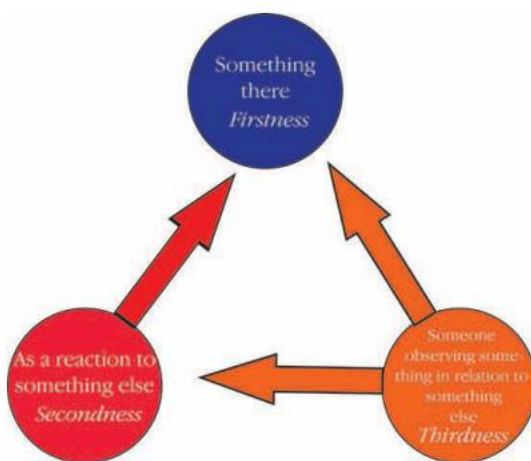
前文提出第二性的原型意义在于阻力，包括关于阻力的阻力，以及等等。在我们经验的舞台上，一定有什么东西可以开启这一连串的阻力或反应。首先抓住我们注意力的事情就是第一性。从基本意义上来看，第三性仅仅是对发生的事情的观察和对这种事件的反应。依据这种概念，“一个符号[或者，我想说的是，符号过程]是任何其意图在于通过把意义从发送者传递给解释者，从而成为二者之中介，它们都是思想宝库，或准心灵。”（*MS 318, quoted in Jappy 2000*）。在皮尔斯作品的许多篇章中，对象并没有被描述为与符号相关的东西，也就是说，它所指的是在语言哲学中使用这个术语的意义；相反，它是促使某

¹⁷ 它也是一种众所周知的哲学范畴，但也许最著名的是在梅因·德·比兰（*Maine de Biran*）的作品中。

¹⁸ 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无疑是这种意义上的一种反思，但正如索科洛夫斯基明智地观察到的那样，它不是唯一的。

人产生一个也许与所指之物相符或不相符的一个符号。在以下意义上对象是第二性的：它涉及所感之现实与所产生的表达之间的关系。同样，解释项必须被视为是接收者在理解整体事件所产生的一个结果，该事件为发送者从经验的某种特征出发从而创造出一个表达。因为它指向的是发送者与他所反应之物之间的关系，所以，它不仅仅是一种基本关系，还是第三性的。事实上，“分支”概念就很好地阐明了这个观点，皮尔斯用这个概念来描述他后来提出的中介概念。皮尔斯的理论以这种方式构思，它看起来是关于传播的情境，实则更接近于我们现在称为的阐释学模型，而不是在信息论中熟知的模型。

甚至把皮尔斯所关注的称为一种传播行为，也实则是一个过于具体的概念。相反，它可以被称为一种被观察到的观察。我们在总结了皮尔斯在确定第一性本质的不同尝试之后，可能会说它是一种与其他任何事物都毫无关联的东西。因此，它先于所有关系。第二性不仅仅是发挥作用第二项，也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其一是属性，其二是一种关系。它的功能是勾连起已经产生的事物。在此意义上，从广义上讲，它是对第一性的反应，第一部分与独立出现的属性相联系，第二部分描述了这种关系的本质。第三性不仅仅是被引入的第三项，而是它包括了三个部分，其中两个是相关的：一个与第一性相勾连，另一个与第二性的关系有关，连同二者，我们发现了用以描述前二者之关系的第三项。因此它是对反应的观察。显现是一元的，反应是二元的，观察是三元的（图 1）。



图一：关于皮尔斯三元基本意义的建议

但是，正如兰斯德尔（1989）所坚持的，我认为把第一性，第二性与第三性和一元谓词，二元谓词和三元谓词相对应是不够的。皮尔斯可能是这样想的，例如当他声称“‘注意力’行为没有任何内涵（connotation），但是它是心灵纯粹的外延力量，也就是说，将心灵指向一个对象的力量，而不是指向想起任

何那个对象谓词的力量”（CP 1.547）。但是这并不能解释范畴的作用。相反，第一性必须是一个位置有一个术语的一元谓词，第二性是有两个术语的二元谓词，第三性是包括三个术语的三元谓词。根据皮尔斯，“一个岔路是第三位，它表明了三条路：一条直路，当仅仅被认为是两个地点之间的连接时是第二位，但就它意味着通过中间地带时，它是第三位”（CP 1.337）。就此而言，这个岔路不仅仅是道路分岔之处，更是通往不同地点之处。

这样的描述并没能告诉我们一些有关符号这样具体之物的问题。它实际上是关于一些更普遍、更基础的事物：首次出现在意识中的事物，心灵对这个事物的反应，以及之后心灵思考这个行为。在它初期，这显然与胡塞尔所说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有关。更确切地说，这一切都与注意力有关。

6. 二元与三元的心理学

在社会心理学，特别是发展心理学中，也有很多讨论二元与三元，以及作为二元与三元的事物（Tomasello 1999; Zlatev 2009）。因此，互动，订婚，凝视等等都被认为是二元或三元的。这个术语似乎来源于乔治·西美尔（George Simmel 1971）的社会学。二元和三元分别指向了西美尔分组中的两个个体与三个个体。单元（units）起作用，而非关系。两个个体之间可能有任意数量的关系，正如三个个体之间也是一样。在当代文章中，我们读到了“母子二元体”（mother-child dyad）等等，其意义是很清楚的。有趣的是，与皮尔斯一样，心理学中的二元与三元不仅仅是由其数量定义的，而往往是由一个孩子，一个看护和一些被照看的对象构成的。一般来说，一个二元的情况翻译成索内松（Sonesson 2000）的术语的话，似乎是由“自我”（Ego）和“他者”（Alter, another person），或者“自我”（Ego）和“另一者”（Alius），一件事或者一个人被当做一件事，然而三元就包括了所有三种类型。更确切地说，三元往往涉及到儿童，看护和一个所指对象。

其他用法有更为明确地关系：二元与三元的对立，即主体与客体之关系，或另一个主体与主体和另一个主体和另一个客体之关系相对立。因此，一方面，存在“二元的凝视：看一个物体或一个人，”另一方面，存在“三元的凝视：在物体和人之间来回看”（see Bates 1979）。一个更复杂的解释认为，一个二元关系是在两个个体之间的关系，而一个三元关系是两个个体之间关系的关系。根据上文给出的解释项，这与皮尔斯的意思很相近。应该指出的是，他者（Alter）和另一者（Alius）之关系的关系与两种关系并不是一回事，即一方面是对他者（Alter）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对另一者（Alius）的关系。然而，在实践中，知道某人在关注两个个体之间的关系的唯一方法可能是观察他（或者她）

是否先看其中一个人，然后再看另一个人。也许我们还需要更进一步，介绍关系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之关系。

显然，尽管（或因为）社会心理学比皮尔斯哲学更关切实际，但是在什么是二元和三元关系方面它和皮尔斯一样不清楚。然而，从根本上说，二元关系所涉及的是一个认知世界的主体，在三元关系中，某人（可能是同一个人）是知晓第一个主体在做什么的。¹⁹通常，在社会心理学中，这是观察孩子对世界的感知交流的看护——反之亦然。换句话说，它涉及自我（Ego）与他者（Alter）及关于另一者（Alius）的相互作用。

从这方面来理解，我们不应该再将皮尔斯的符号过程局限于与符号有关，在默林·唐纳德（Merlin Donald 1991, 171ff.）看来称其为“传播的”是不恰当的，但肯定是“公共的”，或许说成是“壮观的”会更好。它是提供给别人的（see Sonesson 2010）。然而，它要想能够被提供，仅仅被呈现出来是不够的，它必须是可以被关注到的。因此，最后，我们在皮尔斯三元中所得到的某物成为主题的原始方式——以及主题化（thematization）的过程本身就是被主题化的。（see Gurwitsch 1957; Sonesson 1989, 2007a, 2007b, 2010; Arvidson 2006）用皮尔斯自己的话说，注意力是“心灵最纯粹的外延力量，其引导心灵指向一个对象。”（CP 1.547）它是“意向活动”（noesis）的基础——某种事物在意识中显现的方式。相比胡塞尔（Husserl 1913）自己发现的结构，它必然对意向活动更加重要。

尽管如此，如果我们从皮尔斯理论来看，社会学意义上的二元很可能成为三元。这里有记住皮尔斯关于横穿中间地带的直路的观点是很有用的。在二元由两个主体构成（自我和他者）的情况下，明显的是，中介——因此是第三位的——需要解释正在发生的事，毫无疑问地延伸到很多主体和无地位者之间的互动，也就是说，是在自我和另一者（Alius）之间。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移情（empathy），在胡塞尔和皮尔斯时代，以及当代认知科学中都有很多讨论：至少目前现有移情理论都明确地假设移情是第三位。在其他方面，我总结了两种经典移情理论，直接知觉理论，自我和他者是可以被即刻认识到的，而推理理论认为自我是可以即刻被认识的，而他者只有通过推理才能得知。然而我补充道，这留下了两种其他的可能性，实际上它们是可以被发现的：从巴赫金（M. M. Bakhtin,）先生的观点出发，只有他者是直接被认识的，因为只有他能被看做一个彻底的，完整的整体；而皮尔斯必须被用来为最终的多样性辩护，根据这一自我，正如他者只能通过符号（see Colapietro 1989）间接被认识，在今天

¹⁹ 或者某事：心灵不一定是一个受皮尔斯影响的对象，但他承认，比起提及一个对象，至少在目前，没有办法解释它。

仍然有至少是一些对心智理论负责的人代表着后一种理论。（见表 2）事实上，戈普尼克（Gopnik）和卡拉瑟斯（Carruthers）认为只在四岁左右，孩子发现了自己的思想，同时也意识到了别人（see Mitchell 1997）。²⁰当应用于不同种类的移情时和当从不同角度考虑时，这些理论中有一些确实是正确的。只需说，当下，这种关系必须被视为足够复杂才能成为第三性的一个范例。

表 2：自我和他者的可及性概览

Classical Versions	Access to Ego	Access to Alter	Contemporary Version
Inference theory (Helmholtz, Mill)	Yes	No	Theory theory Simulation theory
Empathy theory (Lipps, Scheler, etc.)	Yes	Yes	In some respect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Bakhtin's theory	No	Yes	Followers of Bakhtin
Peirce's theory	No	No	Peirceans? At least some representatives of Theory theory: Gopnik, Carruthers

也许这也是相关的，皮尔斯在他早期的作品中，从第一，第二和第三人称代词解释过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三个基本范畴。然而，他并没有像人们所期待的那样，将第二人等同于第二性，而是第三性。在他看来，第二人是最重要的，而不是第一人：“所有思想都是针对第二人，或者是作为第二人的未来的自己”（quoted in Singer 1984, 83–84）。就皮尔斯接替席勒（Schiller）而言，第一人代表着无限的冲动（第一性），第三人代表着知觉（第二性），第二人代表着协调原则（第三性）。皮尔斯根据“你”（Tu）将自己的理论称为“第二人称的使用”（Turism），而不是“我”（Ego）和“它”（It），他预言了一个“第二人称时代”（tuistic age），在这个时代和平与和谐将占上风。当然，皮尔斯是否还会接收这些身份认同尚且不清楚，但是如果他接受了，这将证明我目前将第一性理解为“显现的事物”，将第二性理解为对这一事实的反应，将第三性理解为“观察者观察到的”。

7. 符号和其他第三位

最终，我们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如果有的话，这些对符号概念将会产生什么影响呢？人们不该忘记，皮尔斯的各种各样的符号列表中所包含的大多数

²⁰ 2012年2月9日，在伦德的认知符号学研究中心的研讨会上，作者发表了一篇未发表的演讲《移情现象学的解读》。

现象并不都是真正的符号，因为它们是皮尔斯其中所谓的“退化”范例。然而，如果我们用数学做一个不那么严格的类比的话，我们可以说，如上所述，它们只是符号的边缘情况。兰斯德尔（1989）认为这应当被理解为，虽然一个给定的动词谓语“可能并不会被立刻识别为一种再现（representation），”但是一个进一步的“对所涉及的谓词的分析将表明，一些隐含的事物被视为一个符号，例如，所述性质属于第三性或再现范畴。”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符号就是所有种类的第三性，以及以第一性和第二性为形的所有相近事物的原型，或是理想类型。在这点上，人们可能会质疑，用这样一个特殊的现象作为符号去把第三性（或者一般范畴）定义为这样一个宽泛的范畴并不是很有启发性。然而，在最好的情况下，真正的问题是，我们所拥有的是第三性的描述，不是对符号的描述，而这需要更好地区别。

就目前而言，让我们同意，符号关系是第三性的一个例子。之后我们想知道它和其他类型的第三性有什么不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皮尔斯对这个问题有兴趣。帕门蒂尔（Parmentier 1985, 44）指出，皮尔斯对各种符号资源的表达方面缺乏兴趣，特别是对它们之间的区别程度及可能对符号内容的影响程度缺乏兴趣。这个问题与皮尔斯忽视符号关系的特殊性不同，但并没有关联。

在别处，我从胡塞尔和皮亚杰那里得到启发，认为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属性来给出符号最简定义（Sonesson 1989, 1992, 2007a, 2007b, 2012a, 2012c）：（1）它（至少）包含了两个部分，表达和内容（并且作为一个整体相对独立于它所代表的所指内容）；（2）从符号过程所涉及的主体来看，这些部分是不同的，尽管它们可能不是如常识意义上的生活世界中那般客观（除了作为构成生活世界的符号）；（3）这两部分之间存在着双重不对称，因为一部分，也就是表达，比另一部分是更直接地经验的；（4）因为另一部分，内容，比表达更加清晰；（5）符号本身从主观上区别于其指称对象，指称对象比符号的任何部分都更加间接地为人所知；（6）。也许这个定义是不够的，但是它至少将第三性这个庞大的范畴与一小类现象分开。它还允许这样的事实，由于像似符和指示符都基于早已存在的像似基础（grounds）和指示基础，因此一些规约符可能依赖于某种先于符号之前建立的第三性（规则或规律性）。在我以前的文章中，我才用了皮尔斯早期作品中用于表述二元关系的术语“基础”（ground），认为这是不同符号中的一个潜在的推动力。因此，尽管像似性并不是一个基础，像似基础也许推动像似符，或者它会对自身起作用（例如在感知中），然而本身就已经是一个基础的指示性，它也许可以推动指示符，但是，同样是感知方面，它也可以在没有符号功能的作用下起作用。在上下文中，我不想进入这个讨论的细节中，但将简单地将其概括如图 2。

	Firstness	Secondness	Thirdness
Firstness	 Iconicity	—	—
Secondness	 Iconic ground	 Indexicality = indexical ground	—
Thirdness	 Iconic sign icon	 Indexical sign index	 Symbolicity = symbolic ground = symbolic sign symbol

图 2：皮尔斯式的范畴、基础及符号的再建构

8. 三种亚像似符

在结束本文前，我想思考一个特别有趣的案例：像似符的细分，所谓的亚像似符。经典段落是这样的：“亚像似符也许可以根据它们参与的第一性模式来粗劣划分。那么分享简单品质的，或者第一位第一性的，就是形象（**image**）；那些代表关系的，主要是二元的，或者被认为是一个事物的内在具有类似关系的部分，就是图表（**diagram**）；那些通过代表着另一个事物中的相似关系来代表着一个再现体的显著特征，就是比喻（**metaphor**）。”（*CP* 2.277；*EP* 2:274）在这篇文章中，皮尔斯对比喻的描述是出了名的难以理解。在这里我们有必要记住，如果形象是第一位第一性的范例，毫无疑问图表是第二位第一性的范例，比喻就是第三位第一性的范例。我们已经在图 2 的最左边和最上边的框中看到了第一位第一性，但是第二位和第三位的第一性是该表中一种空缺的可能性。²¹如果我们补充说，不论纯像似符是什么，亚像似符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当然是符号，看起来对于上述的三种第一性来说，必须存在某种第三性。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应期望找到图 2 最后一行类似的东西，也就是第一位的第三性，第二位的第三性和第三位的第三性。人们不应该忘记，不论它们共享多少第三性，以及在另一个维度来说，它们在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上是如何变化的，所有的亚像似符始终都是第一性的范例。这的确是一个复杂的事情。我已试图通过强调两种现象在形成像似符（图 3）的基础过程中的相似之处来说明这一点，以区别于一般情况（图 2）下第三性的三种范例。²²然而，形象看起来与像似符一模一样，所以至少现在，我们必须把它作为原型像似符。

²¹ 从另一个维度开始看图表，第一位的第二性这是存在的，第一位的第三性也是如此，但是它们不可能是我们要找的东西。

²² 然而，问题是，这将会是在皮尔斯的计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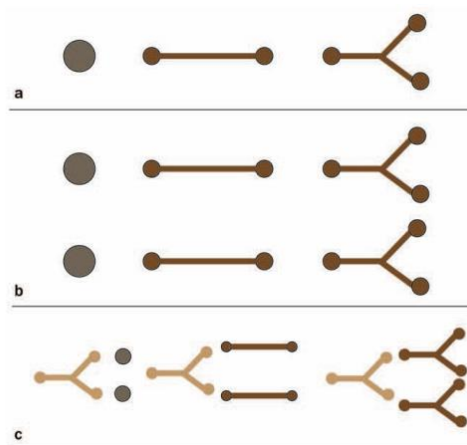


图3 亚像似符：（a）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基础图形；（b）增加像似性；（c）增加第三性，具体表现为符号关系

在这一点上，从理解比喻这个概念是什么出发很有必要——这个概念来源于古希腊时代的古老修辞传统中的一个观点，理解起来或多或少有些令人困惑。亚里士多德把比喻描述为灵感的火花，对一个熟悉的现象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观点。近两千年来，这是比喻的一般概念。所有修辞学论述中都保留了“死喻”（dead metaphor）的边缘范畴，采用的是经典术语“误用”（catachresis）。然而，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由于兰考夫（Lakoff）及其合作者的工作，我们对什么是比喻的看法已经完全改变，现在我们倾向于认为比喻基本上就是古典作家所说的死喻。后者可能告诉我们关于人类思维的基本方式，但是他们却几乎没有告诉我们比喻的概念是什么。

让我们从一个经典的死喻例子开始：山脚。正如脚和人类身体的关系一样，我们关心的是那个在山上占据相同位置的事物，也就是最接近地面的那部分。这类似于布利斯符号（Blissymbolics），这是通过放置其他符号的线之上画出来的一条线来进行像似性表意（参见图4）。处于页面上方的东西变成了普遍指称中向上这个意义。莱考夫和约翰逊（Lakoff and Johnson 1980）给出了一个语言学“比喻”的长列表，包括向上的方向：快乐是向上的；悲伤是向下的。意识是向上的，无意识是向下的。健康和生命是向上的；疾病和死亡是向下的。施控和施力是向上的；受控和受力是向下的。更多是向上的；更少是向下的。可预见的未来事件是向上、向前的。社会地位高的是向上的；社会地位低的是向下的。好是向上的；坏是向下的。美德是向上的，堕落是向下的。理性是向上的，感性是向下的。所有这些例子，包括山脚和布利斯符号，我认为在皮尔斯看来是图表，而不是比喻。尽管皮尔斯的图表是一个更大的范畴，它包括日常语言中的图表；文章中的人口曲线向上，正如人口一样。至少从一个角度看

来，这是一个介于两个位置关系的一个等价值。虽然这个术语需要被重新解释，但是关系本身是同一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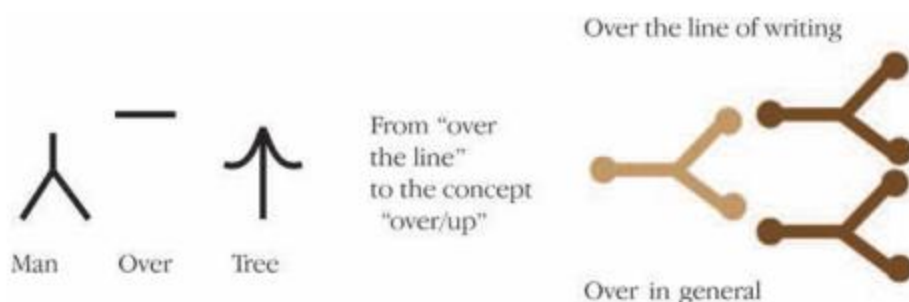


图 4

相反，在一个真实的比喻中，我认为关系本身必须被重新解释。这解释了我们的感觉，即比喻应该跨越边界。因此，例如如果我将靠近山顶的森林的一小条线视为山的胡须，我也许不会创造一个伟大的比喻，但是我一定产生了一个跨界效果，不仅是术语间，而是在它们之间的关系需要重新评估。或者，正如我在早前发表的作品（Sonesson 1989, 330ff.）中所说的，如果我认为一个蝙蝠是一只鸟，不管多么细微，但是我仍然创造了一个比喻效果，虽然在一些语言中，甚至在早前欧洲语言中，这只是一个简单的范畴成员分配。毫无疑问我们需要更多的好比喻：正如麦克斯·布莱克（Max Black 1962）和保罗·利科（Paul Ricœur 1975）所赞同的，我认为，他们认为的是两个范畴间的互动依赖于对方。或者，用列日学派的话来说（Group μ 1970），好的比喻包括把正常说法中仅是一个特征的交集视为一个整体。如果你说国王是狮子，他不仅是像狮子一样勇敢和凶猛，而且他还会变的像狮子一样。由于比喻不是这篇文章的主题，我将在这个有些不成熟的阶段结束这个讨论。

结论

整篇文章是一个想象的实验。本文从皮尔斯提出三个范畴出发，试图理解当他提出作为符号过程基础的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时可能意味着什么。本文继续提出了从皮尔斯手稿中获得的观点运用于胡塞尔现象学，即想象的自由变体。结果可能与皮尔斯想说的一致，或者可能完全不同。为什么有人会想经历如此奇怪的一个过程呢？皮尔斯终其一生都在关注他认为是符号学的问题。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打算做某些事，但是他的手稿却非常晦涩。目前的任务是深入挖掘皮尔斯思想的含意。如果你不认为符号学仅仅是皮尔斯观点的延

续，那么就很有必要弄清楚他的思想的哪些部分适应当代符号学理论。所有的符号学家，以及那些不以这种方式描述他们职业的人们，在一个或者其他常常被误解的解释中采用像似符，指示符和规约符的三分法。尽管三元版本可能是皮尔斯的原创，但这一区分方式几乎不是他的原创。因此，我把这个重要的任务看成是对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的重新思考，而这似乎被大多数皮尔斯追随者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而那些不愿意将自己视为皮尔斯正统追随者的符号学家们通常会忽略这一点。

因此，我开始比较胡塞尔和皮尔斯各自的现象学，我认为皮尔斯现象学只能被视为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特例。接着我思考了皮尔斯三个范畴的直观基础，认为它们必须被理解为非常通用的原型概念。特别是，我声称这些范畴并没有足够具体地定义符号的概念，相反，它必须来源于从胡塞尔和皮亚杰处受启发而产生的现象学思考。接下来，我表明了皮尔斯手稿中所呈现的二元和三元关系，它们的概念可以在社会心理学的使用中被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是用来解释意识行为的最基本特征，意识的出现，及这种出现本身成为意识的主题。在最后一节中，我回到了符号问题，在这个属于的正确意义上，试图说明一般符号的结果，特别是亚像似符。特别地，我认为紧随皮尔斯观点，许多通常被称作比喻的东西实际上仅仅是图表，因为比喻不仅要求重新解释关系术语，还要求关系本身。

如何将现象出现的意识，对这个出现的反应和对诸如符号的复杂实体的基本观察这三个行为相关联起来，目前仍不清楚，更不要说诸如比喻这样的符号了。我认为，这可能是皮尔斯理论应该从胡塞尔工具箱中挑选工具之处：积淀（*sedimentation*）是一个通过在一个复杂结构中的深处积累意义，以及保持被动和分层的过程，直至它们在现象学反思中被层层地重新激活。在这个意义上，不管它们是什么，符号都是由某种出现的东西，某些产生反应的东西和某些意识到正在发生什么事情的人们所建构的。当它关注于我们现在生活中综合而成的东西，以及发生现象学，当它涉及人类生命的世代代以及甚至更多人类生活的世代的建构时，这个构成我们文化世界的这些不断持续的过程，就是胡塞尔后来所说的发生现象学（*genetic phenomenology*）（see Steinbock 1995; Welton 2000）。

参考文献：

Arvidson, Sven. 2006. *The Sphere of Attention: Context and Margin*. London: Kluwer Academic.

- Bates, Elizabeth. 1979. *The Emergence of Symbols: Cogni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Infanc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22 • Signs and Society.
- Black, Max. 1962. *Models and Metaphors: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olapietro, Vincent. 1989. *Peirce's Approach to the Self: A Semiotic Perspective on Human Subjectivity*. Albany, NY: SUNY Press.
- Donald, Merlin. 1991. *Origins of the Modern Mind: Three Stages in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rummond, John J. 1990. *Husserlian Intentionality and Non-foundational Realism: Noema and Object*.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 Eco, Umberto. 1995. *The Search for the Perfect Language*. Oxford: Blackwell.
- Gallagher, Shaun, and Dan Zahavi. 2008. *The Phenomenological Mind*. New York: Routledge.
- Groupe m .1970. *Rhétorique générale*. Paris: Larousse.
- Gurwitsch, A. 1957. *Théorie du champ de la conscience*. Bruges: Desclée de Brouwer.
- Hjelmslev, L. 1943. *Omkring spogteorins grundlæggelse*.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 Holenstein, Elmar. 1975. *Jakobson ou le structuralisme phénoménologique: Présentation, biographie, bibliographie*. Paris: Seghers.
- . 1976. *Linguistik, Semiotik, Hermeneutik: Plädoyers für eine strukturelle Phänomenologie*. Vol. 1.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Husserl, Edmund. 1913.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Tübingen: Niemeyer.
- Jappy, Anthony. 2000. "Iconicity, Hypoiconicity." In *The Digital Encyclopaedia of Charles S. Peirce*, ed. J. Quiroz, and R. Gudwin.
<http://www.digitalpeirce.fee.unicamp.br/jappy/hypjap.htm>.
-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rbach, Eduard. 1993. *Mental Representation and Consciousness: Towards a Phenomenological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 and Referenc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 Mitchell, Peter. 1997. *Introduction to Theory of Mind: Children, Autism and Apes*. London: Arnold.
- Moran, Dermot. 2005. *Edmund Husserl: Founder of Phenomen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armentier, Richard J. 1985. "Signs' Place in medias res: Peirce's Concept of Semiotic Mediation." In *Semiotic Mediation: Sociocultur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ed. Elizabeth Mertz and Richard J. Parmentier, 23–48.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 2009. “Troubles with Trichotomies: Reflections on the Utility of Peirce’s Sign Trichotomies for Social Analysis.” *Semiotica* 177 (1/4): 139–55.
- Patočka, Jan.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Husserl’s Phenomenology*. Chicago: Open Court.
- Peirce, Charles Sanders. 1931–58.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ed. Charles Hartshorne, Paul Weiss, and A. W. Burk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8.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2 vols. Ed. Peirce Edition Projec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Ransdell, Joseph. 1989. “Peirce est-il un phénoménologue?” *Études Phénoménologiques* 9–10, 51–75.
<http://www.cspeirce.com/menu/library/aboutcsp/ransdell/phenom.htm>.
- Ricœur, Paul. 1975. *La métaphore vive*. Paris: Seuil.
- Rosch, Eleanor.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 (3): 192–233. The Natural History of Branching • 323.
- Rosch, Eleanor, and C. Mervis. 1975. “Family Resemblances: Studies i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7:573–605.
- Simmel, Georg. 1971.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Selected Writings*, ed. David Levi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nger, Milton. 1984. *Man’s Glassy Essen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David Woodruff. 2007. *Husserl*. London: Routledge.
- Sokolowski, Robert. 1974. *Husserlian Meditation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nesson, Göran. 1989. *Pictorial Concepts: Inquiries into the Semiotic Heritage and Its Relevance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Visual World*. Lund: ARIS/Lund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The Semiotic Function and the Genesis of Pictorial Meaning.” In *Center/Periphery in Representations and Institutions*, ed. E. Tarasti, 211–56. Proceedings from the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otics Institute, Imatra, Finland, July 16–21, 1990. Imatra: Acta Semiotica Fennica.
- . 2000. “Ego Meets Alter: The Meaning of Otherness in Cultural Semiotics.” Special issue in honor of Vilmos Voigt, ed. Jeff Bernard, *Semiotica* 128 (3/4): 537–59.
- . 2007a. “The Extensions of Man Revisited: From Primary to Tertiary Embodiment.” In *Embodiment in Cognition and Culture*, ed. John Krois, Mats

- Rosengren, Angela Steidle, and Dirk Westerkamp, 27–56. Amsterdam: Benjamins.
- . 2007b. “From the Meaning of Embodiment to the Embodiment of Meaning.” In *Body, Language, and Mind*, ed. Tom Ziemke, Jordan Zlatev, and R. Frank, 85–128.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 2009a. “New Considerations o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and, Marginally, Some Other Animals.” *Cognitive Semiotics* 4 (Spring): 134–69.
- . 2009b. “The View from Husserl’s Lectern: Considerations on the Role of Phenomenology in Cognitive Semiotics.” *Cybernetics and Human Knowing* 16 (3–4): 107–48.
- . 2010. “Semiosis and the Elusive Final Interpretant of Understanding.” *Semiotica* 179(1/4): 145–259.
- . 2012a. “The Foundation of Cognitive Semiotic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igns and Meanings.” *Intellectica* 58 (2): 207–39.
- . 2012b. “The Meanings of Structuralism: Considerations on Structures and Gestalten,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Masks of Lévi-Strauss.” *Segnie comprensione* 26 (78): 84–101.
- . 2012c. “Semiosis beyond Signs: On Two or Three Missing Links on the Way to Human Beings.” In *The Symbolic Species Evolved*, ed. T. Schilhab, S. Sternfeld, and T. Deacon, 81–96. Dordrecht: Springer.
- Spiegelberg, Herbert. 1956. “Husserl’s and Peirce’s Phenomenologies: Coincidence or Interac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7:164–85.
- . 1960.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he Hague: Nijhoff.
- Steinbock, Anthony J. 1995. *Home and Beyond: Generative Phenomenology after Husserl*.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324 • Signs and Society.
- Sternfeld, Frederik. 2007. *Diagrammatology: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Borderline of Phenomenology, Ontology, and Semiotics*. Dordrecht: Springer.
- Thompson, Evan. 2007. *Mind in Life: Biology, Phenomenology,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omasello, Michael. 1999.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Human Cogn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Yates, Frances. 1964. *Giordano Bruno and the Hermetic Tra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 1966. *The Art of Memo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Vygotsky, Lev. 1962.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Welton, Donn. 2000. *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Zlatev, J. 2009. "Levels of Meaning Embodiment and Communication." *Cybernetics and Human Knowing* 163 (4): 149–74.